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余國樑

余國泰

上二人送達代收人：倪映驊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發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 ○0號

00樓

法定代理人 黃春發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3月10日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0年3月10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因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86,132元，本院遂於110年4月1日，以書面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30,546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；詎上開書面裁定送達以後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列印紙本在卷可稽。是其本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04 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姚安儒